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

決定：洽悉。並遵照工作時程確實辦理。

第二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0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柳瑞吉君於112年3月22日辭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6月21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8日府民行一字第1120518965B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東和村村長補選，經開票結果當選人為鐘良智君，得票數為691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許漢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智鈞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1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07789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3月7日雲院宜刑明111選訴字2字第1129001766號函暨112年2月3日111年度選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文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以，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許漢郎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4年確定(112年3月2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

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候選人4名，應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智鈞得票數1127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75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8日府民行一字第1120518965B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原村長柳瑞吉君於112年3月22日辭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6月21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12年4月13日起至5月27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5月27日，以111年11月底人口總數708人。708人 x70%x20元+20萬元=21萬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2年4月6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